

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、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。发放标准：

1.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；

2. 特困人员毕业生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；

3. 孤儿毕业生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；

4.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）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；

5.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家庭毕业生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；

6. 残疾人毕业生，标准为 1000 元/人；

7.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，标准为 600 元/人。

毕业生只可按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。

## 二、申请拨付流程

本着简政放权、便利申请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申请数据系统校验比例，简化优化发放程序和申报凭证，实行全程网办。

### （一）毕业生申请（9月23日-10月8日）

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登陆“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”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网”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sdgxbys.cn>）“求职创业补贴申请”模块，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和个人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承诺书。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，毕业生